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6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研究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 四、評審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學位與任教科目是否相符。
- 五、評審有關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事項。
- 六、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七、評議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所列教師義務事項及違反聘約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校章則應行評審事項。

第 3 條 本會設置委員 5 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為選任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選產生，必要時得遴聘他系教師擔任之。推選時另外選出候補委員一名。

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若不足，由中心主任在中心內推選一名該不足性別教師擔任委員。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委員出缺時，得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無候補委員或無法遞補時，該缺額不計入第 4 條所定全體委員人數。若低於 3 人，得遴聘他系教師補足之。

審議有關教師升等事宜，應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不計入第 4 條所定出席委員人數。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等於或高於送審教師職級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參與審議。不具教師證書者，不得

參與專技術教師以外之教師升等案之審議。

第 4 條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若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事項或資遣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 二、審議前款所列以外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 三、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比例者。

第 5 條 本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含)內親屬或曾有此配偶、親屬關係者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迴避者仍計入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全體委員人數，但不計入同項所定出席委員人數。(例如：本會有 5 名委員，普通議案 3 名以上委員出席即可合法開會；如有 3 人出席，其中有 1 名需迴避，表決時計算是否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出席委員僅以 2 名計算)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職務；已擔任者視為出缺，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7 條 本會關於教師相關事項之表決採不記名投票，主席不參與表決，但於議案表決若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

第 8 條 有關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就學術研究部分，教評會應尊重外審之專業判斷，若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以上」、「至少」者，均包含本數在內。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暨院教評會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